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管理費承諾書【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約 46,601 平方公尺土地投資經營案】

(以下各項由投資人填寫並簽署後遞件)

一、投資人名稱：

二、投資人地址：

三、投資人負責人：

四、投資人聯絡人：

電話：

五、投資人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六、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

按租賃土地面積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計算。

(應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列(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以元為計價單位，

底價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資人公司及負責人章簽章：(須與登記印鑑相符)

--	--

招商機構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公開甄選須知

【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約 46,601 平方公尺土地投資經營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案標的為租賃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約 46,601 平方公尺土地，平面圖如契約樣稿附件一(面積依實測為準)，由投資人投資興建經營化學品、油品、石化工廠、冷能產業、石化倉儲加工廠為主要業務。

第二條、 辦理依據：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第三條、 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第四條、 甄選方式、作業及程序：本案採「綜合評選」方式辦理，先以公開方式評選出符合評選標準且比序最優之投資人，再由本分公司與最優投資人進行簽約等後續有關事宜。若最優投資人因故未完成簽約時，本分公司得洽次優投資人遞補，於次優投資人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繳納押標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視同棄權。

第五條、 使用目的(營業項目)：

- 一、 投資人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在租賃物標的、投資興建設施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
- 二、 租賃經營標的之使用項目以化學品、油品、石化工廠、冷能產業、石化倉儲加工廠及相關附屬設施為限(註：石化工廠及石化倉儲加工場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820)及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C801020)行業分類為主)。
- 三、 租賃物內不得設置碎石加工設備及進行碎石加工作業，且不得作為散貨露天堆置場及其他經本分公司或交通部航港局公告禁止事項使用(詳 107 年 8 月 16 日航港字第 1071810882B 號公告)。另租賃物內封閉式建築物內不得堆儲煤炭、砂石、散裝水泥、銅精礦(封閉式建築物之定義詳「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危險品倉庫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消防法規辦理，並應提供類貨品化學特性、標準包裝裝卸儲存轉運等操作準則。
- 四、 本契約一切權利與義務限於投資人行使、負擔。在契約存續期間，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將租賃物、投資興建設施分租、轉租、或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投資人與前項第三人間之約定與責任，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投資人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將投資興建設施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如遭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情形亦屬違約)或為任何涉及所有權之處分行為。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五、本案標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70%、160%，法定空地 30%(綠地面積請依據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24898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內容辦理。

第六條、經營方式：由投資人自行出資規劃、經營、管理，並接受本分公司之督導。

第七條、開放家數：1 家。

第八條、租賃期限：自契約生效之日起共計 20 年。

第九條、租賃期間內，投資人應依契約樣稿第十五條繳納各項租金費用，各項租金費用計算表詳契約樣稿附件四。

第十條、其它依「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第十一條、投資人應繳納予本分公司之各項租金及費用均應外加營業稅。

第二章 甄選文件

第十二條、甄選文件有效期限：自投遞申請之日起至甄選之日後 180 日止。

第十三條、甄選程序及遞件方式：

一、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

(一) 投資人應將本須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再將【資格封】及 20 份「投資經營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

(二) 前述之【資格封】及【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均請自備，並分別標示【資格封】、【投資經營計畫書】、【甄選文件外封套(箱)】，【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案號、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二、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投遞甄選文件：

(一) 專人送達：投資人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甄選文件送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4 樓工程處(工務科標箱)，並投入指定之招商文件投遞箱，凡逾時或將甄選文件投錯投遞箱者，均視為無效。

(二) 郵遞送件：投資人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達【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4 樓工程處(工務科標箱)】。

第十四條、本案之甄選文件應檢附文件及份數如下：(缺項視為不合格，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或網路列印資料，須於決標後 2 日內提供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

造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資格封】內應檢附之「資格審查文件」如次：

- (一) 押標金票據(以現金繳納者免附押標金票據，惟須檢附繳納押標金收據第二聯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份)
- (二)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份)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 1.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2. 投資人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 (四) 公司章程影本 (一份)
- (五) 股東或董監事名冊影本 (一份)
- (六) 最近或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七) 授權書(若無授權，可免出具授權書) (一份)
- (八) 本招商文件第 2 頁之「管理費承諾書」 (一份)
- (九)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一份)

二、投資經營計畫書(一式 20 份，並裝訂成冊)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 (二) 興建可行性。
- (三) 營運可行性。
- (四) 財務可行性。
- (五) 法律可行性。
- (六) 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第十五條、同一投資人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違反前述規定者，甄選前發現者，所投之甄選文件不予審查，甄選後發現者，所投之甄選文件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或就本案分別遞件者，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為同一自然人者均不予接受。本案投資人之負責人或就本案之被授權人不得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被授權人，否則不予接受。

第十六條、甄選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第十七條、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最低管理費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80 元，並以元為計算單位，由投資人於「管理費承諾書」內填入願意承諾之管理費；管理費承諾書與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若有不符，以管理費承諾書中文大寫所填之價格為準，如投資人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願意承諾之管理費低於前述要求，投資人甄選文件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押標金：

- 一、投資人應繳**押標金新臺幣272萬元整**，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本分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任何一種方式於截止投標前繳交。
-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 (一) 現金：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繳至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2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57001011028)，並將收據第二聯附於甄選文件【資格審查文件】內於收件截止前遞送。
 - (二) 現金以外其他方式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其有效期應較甄選文件有效期長60日(即押標金有效期限應自甄選日起240日內有效)，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截止收件前遞送。

第十九條、投資人或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遞件申請。
- 二、投資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四、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管理費承諾書」之管理費單價。
- 五、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或拒不簽約。
- 六、最優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不同投資人之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第二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 一、未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
- 二、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 三、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之機會，經投資人要求先予發還者。
- 四、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 五、最優投資人已依規定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

第三章 甄選程序

第二十一條、評選程序：採「綜合評選」，資格審查文件及投資經營計畫書文件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一) 時間：詳招商公告事項。
- (二) 地點：本分公司三樓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 (三) 本分公司主辦單位應於收件截止後三十分鐘內，會同會計處、政風處人員一次開箱取件。凡經投遞或專人送達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予接受。
- (四) 有一家以上(含一家)投資人遞件，且依本須知第十三條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投遞之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本須知第十四、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選項目之甄選；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 (五) 若無投資人遞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佈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 (一) 時間及地點：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家數達一家以上(含一家)，則進行綜合評選，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綜合評選時間、地點。
- (二) 通過前項資格審查之合格投資人，依抽籤順序向評選小組簡報及答詢。
- (三) 依投資人所獲「評選小組綜合評分」最高者及次高者評定為本案之最優投資人及次優投資人，計算方式如下：
合格投資人依序簡報及答詢後，由評選小組依合格投資人遞送之投資經營計畫書、簡報及答詢內容，按本須知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選方式(如表一)予以評分，以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為「評選小組綜合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除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乙項外，評選小組成員於其餘項目所評分數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數，如評選小組成員評定分數於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者，應於「評選意見」欄加註理由，綜合評分最高分數以100分為限。
- (四) 如有投資人總分相同之情形發生時，則以管理費承諾書報價較高者為最優投資人。若管理費又相同者，再以投資經營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分數較高者為最優投資人；又投資經營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分數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最優投資人。
- (五) 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70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不得被評選為本案之最優投資人或次優投資人。
- (六) 如僅有一名投資人時，且評選小組綜合評分達70分者，經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

(七) 綜合評選時，評選小組對投資人所提送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請投資人予以澄清。

(八) 綜合評選項目及標準：

表一：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配分
1	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包含但不限於： (1) 經營理念 (2) 組織現況	20分
2	投資經營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1) 興建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 a. 整體開發構想 b. 土地使用計畫 c. 交通動線規劃 d. 興建時程 e. 基礎設施規劃 f. 興建與營運期間之用水/電需求量 g. 污染防制(治)之相關環保措施 (2) 營運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 a.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b. 營運組織 c. 業務項目說明 d. 風險管理 e. 保險計畫 f. 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計畫 (3) 財務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 a. 投資金額 b. 投資效益分析 c. 資金籌措 d. 未來營運時所需之污染防制(治)經費 (4) 法律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 a. 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管 b. 勞工安全 c. 作業安全 d. 環保等相關規定	40分
3	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1) 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 本項分數計算方式=【(承諾之管理費/最低管理費)-1】×10分+10分 a. 本項基本分為10分。 b. 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c. 本項最高分為20分，即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20分

	(2)其他效益(包含但不限於)： a.綠地建築之施行計畫(含基地周邊整體綠、美化部分) b.對商港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如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等，惟不包括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 c.每年給予政府稅收收入 d.增加就業人口數 e.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方案 f.石化產業是否高值化	20分
合計		100分

第二十二條、評選之其它規定：

- 一、投資人應於甄選當日派員參加甄選，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遞件之投資人不得進入甄選現場。
- 二、如須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時，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出席人員由資格封之授權書認定)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能代表一家投資人)，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之機會。
-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三十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 四、評選出最優投資人後，本分公司應將未獲選之投資人之押標金無息退還；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五、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及投遞方式與本須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不符時，且無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經審查確定後，原件退還，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第二十三條、未通過資格審查之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發還；甄選程序因故終止，投資人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分公司得保留其中一份影本，其餘發還。

第二十四條、投資人所投之**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或**資格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投資人資格不符，其所投之甄選文件無效，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投資經營計畫書之內容包含本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禁止事項者。
- 二、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案號、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 三、寄達時間已逾截止收件時間者。
- 四、檢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者。
- 五、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 六、同一投資人投遞甄選文件2封以上(含2封)。
- 七、投資人資格不符本須知第三、五條所訂投資人資格者。
- 八、未依本須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裝封者。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第二十五條、投資人所投**管理費承諾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管理費承諾書無效，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檢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者。
- 二、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招商戳章之管理費承諾書者。
- 三、管理費承諾書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者。
- 四、管理費承諾書未加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投資人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者。
- 五、管理費承諾書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填寫之文字、數量無法辨認者。
- 六、管理費承諾書式樣或塗改字句，或管理費承諾書內另附條件者。
- 七、管理費未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寫總數者。
- 八、投資人願意承諾之管理費未達「最低管理費」者。
- 九、檢附2張以上(含2張)管理費承諾書者。
- 十、未依本須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裝封者。

第四章 履約

第二十六條、簽約：

- 一、最優投資人應於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無條件依契約樣稿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
- 二、最優投資人應於本分公司規定期限內提送投資經營計畫書送本分公司，完成修訂後由本分公司備查。

第二十七條、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最優投資人應依下列約定繳交履約保證金(詳契約樣稿第三十一條)。
 - (一) 工程履約保證金：最優投資人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綜合評選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並得將押標金移作工程履約保證金再補足其差額，另工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二) 營運履約保證金：最優投資人應依契約規定於全區完工後乙次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或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本分公司無息發還。
- 二、逾期不繳納或不繳足工程履約保證金、或於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後不簽約者，則不經催告視為放棄最優投資人資格，其原繳之押標金或工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全份招商文件包括(1)招商公告(2)公開甄選須知(3)契約樣稿(4)其他(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授權書、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第二十九條、本案之招商文件若有不同規定或互有抵觸時，以契約樣稿為優先。

第三十條、其他有關事項詳如附件契約樣稿。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分公司「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約 46,601 平方公尺土地投資經營案」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印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評選，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約46,601平方公尺土地投資經營案」公開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 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 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 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本公司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與貴公司公開招商案件：

非屬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是本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人，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填附公職人員及關係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三、 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事；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開閱覽期限：108年4月18日至108年4月22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